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0- 3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奥股份”）于2020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初加宁先生、赵立勋先生、宋子会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相关第三方共同出资成立长春市汽车产业创新中心的议案

为促进长春市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加速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创新产业孵化，公司将与中国一汽、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汽开区国运”）、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晟”）、吉林省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有限公司、吉林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通用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弘凯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长春市汽车产业创新中心。该创新中心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新兴技术”三大领

域，采取平台化运营模式，从事创新孵化、技术开发、投资服务等业务。

1、公司拟用名：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中国一汽、长春汽开区国运、富奥股份、一汽富维、一汽富晟等 13 方股东均出资 153.8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7.69%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及相关第三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编号：2020-36）。

因中国一汽、一汽富维、一汽富晟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初加宁先生在一汽集团任职，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